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桃秩字第83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淨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8月2日德警分秩字第11100270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淨湖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1年7月19日上午9時38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因為恐嚇案件之犯罪嫌疑人，至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表示不願製作筆錄，過程中對警員以大聲咆哮方式並以「你懂個屁」等貶低言詞，此等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 職務報告、現場錄影光碟及錄音譯文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

01 順利進行。經查，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陳稱並無大聲喧嘩、
02 且我當時心裡很不舒服，警方口氣很差、對我出言不遜云
03 云。然經本院依職權勘驗事發當時之現場錄影畫面，被移送
04 人於上開地點製作筆錄時，確因心生不滿而有口出「你懂個
05 屁」之情，此顯係針對執行職務中之員警以顯然不當之言詞
06 相加，是被移送人前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核
07 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
08 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
09 行所生之危害等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潘昱臻